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通过《关于成立分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前期项目中标的情况，为更好地实现业务开展，公司拟决定成立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公司、贺州分公司、梧州分公司。

上述设立分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尚需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，并最终
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信息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5日